

创新管理方式 助力建设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文物资源大省和国务院确立的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河南各级财政部门以对国家民族历史未来高度负责的精神,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创新财政管理方式,不断加大文物保护经费投入,使河南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一、提升认识,加大投入

河南历史上长期处于中华文明起源发展的核心区域,文化传统源远流长,

文化底蕴十分厚重,有以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河南龙山文化为代表的中国史前文化,以夏商周文化、汉魏文化、唐宋文化为代表的中原历史文化,以老子、庄子、张衡、许慎、张仲景、吴道子、杜甫、韩愈、朱载堉为代表的名人文化,以新县鄂豫皖苏区首府、确山竹沟中共中央中原局所在地为代表的红色文化,以红旗渠为代表的当代创业文化等。全省现有6万余处不可移动文物和220余万件馆藏文物,其中3处世界文化遗产,358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7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镇、村),200余座博物馆、纪念馆,“中国八大古都”中河南

有郑州、开封、洛阳、安阳4座。河南文物数量多、分布广、时代蝉联、价值突出,是传承弘扬华夏历史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支撑。2011年,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把打造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作为中原经济区建设五大战略定位之一,赋予了河南新的历史使命和时代责任。近年来,河南各级财政部门不断提高对文物保护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文物保护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十一五”以来,全省投入文物保护的财



政经费逐年增加,从2006年的6.1亿元增加到2012年的14.4亿元,年均递增18.7%。

二、优化结构,保证重点

各级财政部门积极配合文物部门,按照“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调整和完善支出结构,着力保证文物保护单位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

一是着力支持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支持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申遗工作,投入7.7亿元,完成文物本体维修61个项目、107项工程,环境整治119项任务、600多公顷的治理工程,于2010年成功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使河南省世界文化遗产达到了3处,位居全国各省之首。推进大运河和丝绸之路等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河南是全国唯一同时承担大运河及丝绸之路两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省份,共有13个项目列入申遗预备名单,涉及河南6市13个县、区。按照国家部署,河南省创新理念,攻坚克难,投入2亿多元,开展了遗产区的本体保护、考古发掘、陈列展示、科学研究、环境整治、遗产监测等工作,完成了阶段性任务,并于日前接受了国际遗产专家现场检查评估。

二是推进大遗址保护。河南省洛阳、郑州两大片区,长城、大运河、丝绸之路河南段三条线性遗产,巩义宋陵、信阳城阳城遗址等16处大遗址被确定为国家重点保护项目。在16处大遗址中,15处已完成总体保护规划编制,同时编制了40余部专项保护展示方案。所在市、县政府把大遗址保护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保护规划、成立专门机构、加强环境治理、加大经费投入、启动保护展示工程等,使大遗址保护成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共识。安阳市结合世界文化遗产殷墟申报管理工作,共搬迁居民688户,拆除各类建筑21万平方米,绿化面积19.7万平方米,整修

河道、道路等近20公里,建成遗址博物馆1座(殷墟遗址博物馆),遗址公园2处(殷墟宗庙宫殿遗址公园和殷墟王陵遗址公园),改善了殷墟遗址的周边环境。郑州市为办好郑州商城城垣遗址保护展示工程,抓住城市旧城区改造、棚户区拆迁等机遇,投入4亿多元,加大遗址本体保护和环境整治工作力度。洛阳市2005年启动大遗址保护工作以来,已累计投入17.6亿元,用于大遗址保护相关的各类配套工程,建成了隋唐城遗址植物园,完成了隋唐洛阳城定鼎门、明堂、天堂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实施了隋唐洛阳城宫城遗址核心区拆迁及汉魏故城遗址和偃师商城遗址保护工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大遗址保护新机制已逐步形成。这些大遗址的保护展示工程彰显了古都风貌,美化了城市环境,改善了群众生活,提升了文化品位,显现了综合效益。

三是着力支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加强对濒危文物的保护,排除重大文物险情,把有限的财力切实用到重要文物特别是重大濒危文物的保护项目上来。制订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维修规划,按照省、市、县共同分担的原则,依据文物保护单位现状分批、分期实施。保护维修300余处文物保护单位,开放200多处,年接待观众达1亿多人次,成为展示河南厚重历史的重要窗口,有力支撑了旅游业的发展。

四是着力支持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普查工作。为认真做好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2013年至2016年可移动文物普查期间,省财政每年在经费上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2013年用于这项工作新增安排1000万元资金,并要求市、县财政部门对这项工作予以重视、支持。建立馆藏文物科技保护和博物馆展示提升专项经费,着力支持馆藏可移动文物保护和修复,重点改善保存和展示条件、促进科技创新和应用、加强人才

培养等,逐步提高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努力减少珍贵文物损失。

五是着力支持博物馆、纪念馆建设及免费开放。各级财政加大投入,加快建设中原特色博物馆群。实施河南博物院整体提升工程,使其在陈列展览、公共服务、社会教育、科学研究等方面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投入3.6亿元,在甲骨文的发现地古都安阳建成我国第一座以文字为主题的博物馆——中国文字博物馆,开放以来年接待观众达百万人次,社会效益显著。各市、县也加大投入,新建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许昌、周口、驻马店、信阳博物馆新馆等综合性博物馆和河南古代壁画馆、河南古陶瓷博物馆、洛阳大运河博物馆、黄河博物馆、淮河博物馆、巩义杜甫故里纪念馆等专题博物馆30余座,具有中原文化特色的博物馆网络体系初步形成。进一步支持深化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文化体制改革中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遵循博物馆、纪念馆运行规律,建立完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博物馆、纪念馆机制改革和管理创新,增强运行活力,向全社会提供更多优质便捷的公共文化鉴赏服务。2008年国家启动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程以来,省委、省政府连续多年将其列入“十项民生工程”,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省财政厅积极探索免费开放工作新举措,制定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绩效考评暂行办法,力促全省博物馆、纪念馆进一步提升陈展水平、完善基础设施、提高服务质量。全省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139座,年举办各类陈列展览1000多个,年接待观众达3000多万人次,文物保护成果进一步惠及广大公众。

六是支持中原文物走出去。2010—2011年,成功举办赴日本“华夏文明之

源——河南文物珍宝展”，该展览荟萃了全省181件(组)文物精品，先后在东京、九州、奈良三大国立博物馆巡回展出。2013年5月，实施与瑞典世界文化博物馆五年合作协议，成功举办赴瑞典“黄河流域王室与诸侯——中国河南青铜文明展”，展出117件(组)青铜文物珍品。配合第二届“联合国中文语言日”活动，河南省在维也纳联合国总部成功举办“汉字”展，各国外交官给予高度评价，该展还赴加拿大、台湾等地展出，取得良好反响。

三、创新方式，提高效益

一是明确投入责任。合理划分省级和市县财政投入责任，建立财政投入分担机制。近年来，财政文物保护支出逐年递增，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大本地区文物保护经费投入，在保障文博单位正常运行和文物安全方面承担起应尽的责任。

二是创新投入方式。河南省财政文物保护投入的重点在于紧紧围绕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宏伟目标，立足于建设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的根本任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物权益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需求。同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的引导作用，通过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拓宽财政支持范围，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推动构建多渠道筹措文物保护经费的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文物事业发展，激发社会文物保护的内生动力。

三是加强资金管理。按照规范化科学化管理要求，科学制定文物保护经费投入规划，分类做好经费保障。同时，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各项制度。将财政资金投入与文物事业发展绩效挂钩，提升公共财政文物保护支出的使用绩效。□

责任编辑 雷艳

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建设西部文化强省

□陕西省财政厅

近年来，陕西省各级财政、文物部门紧紧围绕陕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科学推动陕西文物事业快速发展，在建设西部文化强省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文物保护工作已成为响亮的陕西名片。

一、陕西文物保护现状

陕西是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在历史上先后有周、秦、汉、唐等14个王朝在此定都，是我国历史上建都朝代最多和时代最长的省份。在20.58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分布着49058处文物古迹，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35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68处。陕西的文物资源包括了古代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内涵非常丰富，展示和体现出了完整的中国文明史。就全国各省文物特点而言，陕西文物具有丰富性、完整性和至高性的特点，三秦大地被誉为“天然的历史博物馆”，是“彰显华夏文明的历史文化基地”。

作为文物资源大省，陕西各级党委、政府十分重视文物保护工作，各级财政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地方为主，逐级配套”的原则，根据辖区文物保护的实际需要，把文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同步增长。“十一五”期间，全省文物支出累计达到31.6亿元，年均增长41.2%，高于同期财政支出增幅12.9个百分点；省级文物支出累计达到15.8亿元，年均增长39.6%，高于同期财政支出增幅24个百分点。特别是近两年来，各级财政认真落实关于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文物保护的投入。2011年、2012年，全省文物支出分别为15.8亿元、18.1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03.6%、14.4%。其中：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从2006年的不足1000万元增加到2012年的3.1亿元，增长幅度在其他各类支出中居于前列，为文物保护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撑。

在加大投入的同时，各级财政、文物部门更加注重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完善管理制度办法，先后制定了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对专项资金的申报、评审、拨付、使用、监督等环节进行了规范。二是探索建立了免费开放工作绩效评价体系，采用资金管理使用、参观人数、陈列展示和社会宣传教育等4项指标，实行“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的考核方式，由省市两级财政、文物部门组织对所属博物馆、纪念馆进行绩效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给予奖惩和项目经费倾斜。三是加强监督检查，省级审计、财政、文物部门联合对